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9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1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即将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424万股。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江虎先生、秦音女士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具体情况见本公司 2022 年 9 月 1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本因股权激励归属及回购注销股份产生了变化，现需对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变更。变更内容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33.56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511,16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033.56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5033.56 万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0,511,16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50,511,160 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份。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公司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7 日